

明 大 德
守 公 德
严 私 德

新 时 代 领 导 干 部

政 德 建 设 读 本

靳凤林 杨 明 詹世友 等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上架建议：党建 / 理论读物



北师大出版集团



天猫旗舰店

ISBN 978-7-303-24810-0



9 787303 248100 >

定价：39.00 元

明 大 德
守 公 德
严 私 德

新 时 代 领 导 干 部

政 德 建 设 读 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大德 守公德 严私德：新时代领导干部政德建设读本/靳凤林等著.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8

ISBN 978-7-303-24810-0

I. ①明… II. ①靳… III. ①中国共产党-干部-道德修养-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133783 号

营 销 中 心 电 话 010-58805072 58807651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与学术著作分社 <http://xueda.bnup.com>

MINGDADE SHOUGONGDE YANSIDE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 刷：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890mm×1240mm 1/32
印 张：6.375
字 数：120 千字
版 次：201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1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9.00 元

策划编辑：饶 涛 宋旭景

责任编辑：贾理智

美术编辑：李向昕

装帧设计：李向昕

责任校对：包冀萌

责任印制：马 洁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5079

作者简介

靳凤林，清华大学哲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央党校哲学部伦理学教研室主任。中央党校理论创新工程首席专家，全国党校系统首届党性教育精品课获得者。主要研究领域为政治伦理、生命伦理、比较伦理。出版《追求阶层正义》《死，而后生》等专著、教材18部，发表论文180余篇。先后荣获国家图书奖、清华大学优秀博士论文、中央党校优秀科研成果奖等20余项国家和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

杨明，哲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京艺术学院党委书记、江苏省社科联副主席。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传统文化、儒家伦理和道德哲学、伦理学基本理论等。出版著作、教材30多部，发表论文130多篇。曾获江苏省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多次，全国党校系统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江苏省高校第五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

詹世友，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博士，上饶师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西省首批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2007)，江西省赣鄱英才555工程领军人才(2011)，中国伦理学会政治伦理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主要研究领域为道德教化理论、公共伦理学和美德伦理学研究。出版专著4部，发表论文120余篇。曾获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3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3项。

目 录

修身立德是为政之基	1
一、正确认识“道德”“伦理”的深刻内涵及其 社会作用	4
二、领导干部的道德水平与个人的成长和发展	6
三、领导干部的道德水平与公民道德建设	7
四、领导干部的道德风尚与党和政府的执政合法性	8
五、领导干部的道德水平与中国道路和人类命运 共同体	10
明大德：领导干部的政治品德	13
一、领导干部的信念伦理	15
二、领导干部的责任伦理	35
三、领导干部的底线伦理	54

守公德：领导干部的职业道德	75
一、领导干部岗位的职业特征及其伦理特质	77
二、领导干部面对利益冲突时的伦理考量	98
三、领导干部职业道德素养的生成路径	120
严私德：领导干部的家庭美德	143
一、深刻领会加强领导干部家庭美德建设的 价值意义	146
二、把握新时代领导干部家庭美德的内涵要求	154
三、让领导干部成为弘扬家庭美德的“领头雁”	173
后 记	195

修身立德是为政之基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新一届党中央在从严治党的过程中，高度重视各级领导干部的道德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衡量好干部的标准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在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将焦裕禄精神概括为“公仆情怀，求实作风，奋斗精神，道德情操”。在开展“三严三实”教育活动中，要求领导干部要“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在开展“两学一做”活动中，对领导干部的“忠诚、干净、担当”精神提出了明确要求。特别是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党的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教育引导全党牢记党的宗旨，挺起共产党人的精神脊梁，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把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在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参加重庆代表团讨论时，又再次强调领导干部“明大德、守公德、

严私德”的重要性。基于上述考量，我们在本书的开篇部分，试图就加强领导干部道德建设的重大意义，从以下五个层面予以深入探讨和说明。

一、正确认识“道德”“伦理”的深刻内涵及其社会作用

在对领导干部道德建设问题展开深入探讨之前，我们有必要对“道德”和“伦理”的基本含义进行了解。人们在一些场合通常把“道德”和“伦理”两个概念相互替代使用，但从伦理学专业的角度看，二者之间既存在重要区别，又有着深刻关联。一般而言，道德重点指涉个体的德行和品性；伦理则主要指客观存在的社会关系准则。从最原始的本体论意义上讲，人之所以成为万物之灵，主要是由于他（她）具备了天地万物所要求的“德性”，能够依照“道德”的方式去存在，故而对自身生存的理解和评价才有了“意义”，唯其如此，我们才说“道德”的在场性是人类全部文化乃至文明的根本奥秘之所在。

人类对道德的崇奉与敬畏必须通过特定的载体得以体现。在中国古代社会，人们的“敬德”“修德”行为主要通过“冥冥之天”和承载“天命”的先祖的孝顺和祭祀表现出来，因为正是由于先祖承受了“天命之德”才保证了后世

子孙的繁衍昌盛和生活幸福。在欧洲中世纪，人们对道德的敬畏主要通过对上帝的崇拜而得以展现。然而，自近现代启蒙运动以来，唯物主义无神论越来越影响人类意识形态的发展，天命、上帝日渐隐遁，变成了物质运动规律的代名词，人类对道德的敬畏失去了宗教神学支撑之后，开始将道德视为人类自我创造的精神产物。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主张，道德是在人类的自我意识与社会生产活动相互作用基础上长期发展的历史性产物。

伦理学作为研究道德问题的学科，是哲学的分支学科之一，有时又被称为“道德哲学”。这一学科不仅要运用道德伦理来规范人们的实际关系和实践活动，而且还要对各种既有的道德规范进行价值评判和取舍，以便设计和整合出符合时代要求的新型道德规范体系。在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决定着全国各族人民和社会各阶层共同的思想道德基础，这既是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思想、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也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更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道德理论。当然，道德伦理不像法律制度那样依靠外在的硬性强制力量来约束和规范人们的行为，它主要借助社会舆论、风俗习惯和人们的内心信念等软性措施来规约人们的行为。在改革开放 40 年后的今天，我们强调领导干部修身立德的重要性，既是领导干部所从事的现实职业要求使

然，也是由党和人民赋予领导干部的历史责任所决定的。

二、领导干部的道德水平与个人的成长和发展

我们党历来把德才兼备、以德为先视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首要标准，尤其是把道德素质放到至关重要的位置来看待，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做官必须先做人，而人之为人的本质就在于人的德性。假设一名干部的德才无法兼备，则有德无才者和有才无德者相比，后者对社会的危害更大。比如：一名法官只要他具备高尚的道德品质，勇于担当起公平正义维护者的角色，即使他对某些法律条文缺乏深入研究，在其审案过程中，也会本着公正合理的原则去处理各种案件。相反，如果这名法官品质恶劣，习惯于吃请受贿，缺乏最基本的公平正义感，那么，即使他对具体的法律条文非常精通，也会想尽办法寻找法律的漏洞，尽可能去钻法律的空子，为行贿者开脱罪责，乃至帮助其制造伪证或湮灭证据。不仅如此，我们认为，一名领导干部能否长期有效地做好本职工作，除了依靠组织赋予其所掌管的人、财、物等各种权力因素外，更多的时候要依靠非权力因素，包括通过自身的品行、德性和人格魅力去感召群众并开展工作。因为任何一名干部在一个行业、地区、部门工作久了，其上下级同事和广大群众对其道德品行都会有一个基本的评价，如果他总是依靠玩弄权

术或耍小聪明的方式去工作或生活，只能取胜一时，不能取胜一世，古人讲“小胜靠术，中胜靠智，大胜靠德”就是这个道理。社会上曾经流行一种说法，认为一个干部在处置突发事件或处在紧急状态时，其所具备的才能比德性更加重要，因为有才之人会急中生智，想出更多的处置方式或方法。这种观点貌似合理，但却忽略了一个基本的事实，即处置突发事件的任何方式和方法必须遵循公平正义、公开透明的道德法则，否则，如果依靠蒙骗群众、掩盖真相的非道德手段去处置突发事件，一旦真相大白之后，领导干部的诚信权威会彻底消失，进而引发更大的社会反弹。

三、领导干部的道德水平与公民道德建设

只有党员领导干部在道德建设中起到率先垂范的作用，整个社会才能形成良好的道德风尚，从而有力促进公民道德建设。因为在日常生活中，普通公民的失德行为是涉及个人的品行问题，比如：一个普通公民在公共场所的不当行为（随地吐痰、大声喧哗等）也会损害一个城市的社会公德形象，但其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和范围相对较小。可是领导干部掌握着公共权力，他的失德或败德行为会导致其所执掌的各种规章制度丧失公正性；加之，领导干部公共权力的滥用和腐败来自其所熟悉的制度内部，具有规避和抵抗制度约束的有利

条件和巨大能量，因此，其所造成的社会影响将波及制度约束下的每一部门或个人，以至相关规章制度形同虚设，从而极大地损害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道德形象。孔子在《论语》中讲：“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老百姓形象地比喻为“楚王好细腰，宫中多饿死”，在有着“以吏为师”观念的中国古代社会，官风对民风的影响是如此之大，而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当代社会，领导干部的道德水平对公民道德建设所发挥的定向、示范、推动和凝聚效应同样如此。因此，我们说选拔任用一个好的干部就是树立起一面好的旗帜，他不仅可以带出一批好的干部队伍，更能深刻影响一个地区、行业、部门的道德风气。

四、领导干部的道德风尚与党和政府的执政合法性

所谓党和政府的执政合法性主要是指党与政府系统的组织结构和制度安排及其所制定和实施的各项公共政策，是不是、为什么、在多大程度上能够获得社会成员发自内心的认可和支持，其所涉及的本质问题是人民权利（Right）和政府权力（Power）的关系问题。自近现代以来，学界对政府合法性的问题存在不同的看法，如：韦伯认为政府合法性取决于它是否有能力建立和培养人民对其存在意义的普遍信

念；阿尔蒙德认为如果韦伯所讲的信念是政府强加到人民身上的，那么它就有了意识形态上的欺骗性特点，只有将人民的信念同真理性结合起来，这种合法性才具有可靠的心理基础；哈贝马斯则认为政府合法性的基础不在于其能否被人民认同的“事实”，关键在于政府合法性赖以存在的价值标准的合理性。撇开上述观点的差异性不谈，单就其共同性而言，他们普遍认同人民主权乃是政府合法性的重要基础，从这种意义上讲，政府的一切权威都是相对的，政府权力的合法性只能来自人民的同意。如果政府机关及其掌权者在实际工作中违反了人民当初委以其权力的根本目的，损害了人民原有的天赋权利，人民就有权团结起来废除或推翻这个政府，重新设立或组建自己真正认可的新政府。当然，党和政府执政合法性能否得到人民的认可取决于诸多因素，诸如：领袖的个人魅力、取得革命的胜利、巨大的经济建设成就等。但必须指出的是，任何执政合法性必须以合道德性为前提，因为道德是法律的理论基础，不合道德的法律迟早会被废除。

以经济发展为例，如果巨大的经济发展成果得不到公平正义的分配，同样会危及党和政府的执政合法性，而这里所讲的“公平正义”本质上是一个道德伦理问题。正因如此，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党员领导干部要做公平正义的维护者，并把我国财富分配制度改革和民生建设工程列为未

来党和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实际上普通百姓对党员领导干部是否具备公平正义的道德人格和道德品质的评价，最能直接地反映出执政党的社会形象和人心向背，并最终影响到其执政合法性。正因如此，在古今中外历史上，反对党对执政党的批判都是从执政党干部是否廉洁自律和具备公平正义的道德品质入手，苏联及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垮台的原因很多，但权力利益集团诸多特权引发的贪污腐化及社会财富分配的严重不公无疑是其重要原因之一。

五、领导干部的道德水平与中国道路和人类命运共同体

我们知道，无论是西方民族国家间的近现代战争，还是全球化状态下其所大力提倡的价值观外交，均与西方社会的历史文化传统密切相关。一方面，集希伯来的信仰、古希腊的理性和古罗马的法治于一体的基督教文明在西方传承2000多年，造就了西方人的神圣使命感和文化优越感，他们在历史上不惜通过残酷迫害异教徒和发动宗教战争而去狂热地传播自己的价值主张。另一方面，西方工业革命过程中造就的资产阶级，在新教伦理的激励下形成了强烈的追求财富的欲望。为实现这一目标，他们不惜疯狂地对外占领、掠夺和殖民，哥伦布就是奉西班牙国王之命，抱着获取财富、